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洛凯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2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3.431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343.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3.22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79.8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XYZH/2024BJAA 12B0232），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4,798,762.68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305,597,959.47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03,415,702.0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066,468.25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1,267,271.46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67,271.4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9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概述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002562813	1,266,291.21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3302568144	980.25
合计			1,267,271.4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4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合计人民币106,547,939.34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人民币103,415,702.0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3,132,237.32元。本次置换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该事项已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24年12月完成募集资金划转工作。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

滚动使用。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 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是否已 到期 (截至 2025年 12月31 日)	收益金 额(万 元)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共赢智信汇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19310 期	结构 性存 款	12,000	2024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93 天	1.05-2.10	是	64.21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共赢慧信黄 金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0004 期	结构 性存 款	10,000	2025 年 3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5 日	90 天	1.05-2.31	是	56.96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共赢慧信汇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07309 期	结构 性存 款	10,000	2025 年 6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5 日	90 天	1.00-2.03	是	50.05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共赢智信汇 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 款 A15974 期	结构 性存 款	9,00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90 天	1.00-1.70	否	-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此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2月延期至2026年2月。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257号”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6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其他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BJAA12B0230）。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洛凯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洛凯股份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洛凯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79.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8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59.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	否	27,379.88	27,379.88	27,379.88	6,916.14	18,453.71	-8,926.17	67.4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4,465.54	12,106.09	6.09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合计	—	39,479.88	39,479.88	39,479.88	11,381.68	30,559.80	-8,920.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5 年 2 月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及智能配网用新型电力装备制造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五一路 257 号”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期末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投入进度超过 100%的原因系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所致。